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小字第48號

原告 蘇維聖
被告 游水旺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521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94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29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18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貨車，行經彰化縣和美鎮和頭路與惠安街口，因不滿原告橫越馬路至其停放在和頭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拿取物品，竟基於傷害及毀損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貨車衝撞原告及系爭車輛，致原告受有左小腿、左手肘擦挫傷等傷害，系爭車輛亦受有右前車頭大燈處破裂、駕駛座車門、駕駛座後方車門、葉子版凹陷、前保險桿掉落、副駕駛座葉子板擦傷等損傷，而系爭車輛受損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6780元等情。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521號卷宗審閱無誤，且有該案判決書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）。查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故意所致，並致原告受傷及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訴請被告賠償

01 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於法無不合。至被告抗辯其無力清償，
02 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（最高法院19
03 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是被告所辯應無可採。

04 (二)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
05 予以折舊。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支出修復費用4
06 萬6780元（其中零件費用為1萬4980元、工資費用為3萬1800
07 元），業據其提出正順汽車修配廠估價單（見本院卷第31
08 頁）可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惟系爭車輛係於87年1月出廠（見
09 本院卷第49頁），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2年10月30日止，
10 其使用時間已逾5年，扣除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修理
11 費用為1498元【計算式：1萬4980元－（1萬4980元×0.9）＝
12 1498元】，另工資費用3萬1800元部分，並不發生折舊問
13 題，因此，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3萬3298元【計算
14 式：1498元＋3萬1800元＝3萬3298元】。

15 (三)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原告3萬329
16 8元及自（補正）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日（見本
17 院卷第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18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
19 予駁回。

2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
21 宣告假執行。

22 四、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
23 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送
24 前來，依同法第505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且本院審理
25 期間，亦未增生其他必要之訴訟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
26 題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28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31 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陳昌哲